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99.12.1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瓊玲

主席：黃副校長冬富代理

壹、宣讀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99 年 3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審議本校 100 年度概算案。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三、修正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	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已簽陳校長公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帳上餘額共 12 億 9,923 萬 8,347 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 12 億 6,775 萬 4,043 元，餘 3,148 萬 4,304 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二、總務處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9 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補助本校 390 萬元（全額補助）辦理「民生校區中央步道戶外遮棚改善工程」及「林森校區第 2 停車場基地保水、戶外照明改善工程」，已如期如質完工，對本校校園景觀及落實綠建築指標工作有極大助益。
- (二)爭取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99 年度獲補助 92 萬 5400 元（總計畫經費 132 萬 2113 元）辦理人文館及體育館兼禮堂廁所及相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以如期完工開放使用，落實本校分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提昇公共空間品質。

- (三)爭取教育部 7189 萬 5 千元補助興建林森校區室內溫水游泳池（總計劃經費 1 億 4379 萬元），12 月 7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重新公告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預計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開標，如順利發包預計於 101 年 2 月前完工開放使用。
- (四)爭取經濟部能源局全額補助 903 萬元，辦理民生校區禮堂建築整合型 BIPV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示範工程，預計於 12 月 15 日完工，待完工驗收合格並報台電同意後即可並聯市電使用，總輸出功率為 30.1kwp。
- (五)敬業樓、至善樓間廣場綠美化工程，總計劃經費 275 萬 6000 元，已於 12 月 10 日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 三、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中）

#####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業務收入 7 億 7,881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6,304 萬元，計增加 1,577 萬 2 千元，約 2.07%，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補助研究收入及政府機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7,903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6,510 萬元，計增加 1,393 萬 8 千元，約 1.82%，主要係折舊費用採直線法提列，致教學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 (3)業務外收入 4,641 萬 5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417 萬 5 千元，增加 224 萬元，約 5.07%，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學生宿舍場地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 3,797 萬 5 千元，為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711 萬 5 千元，增加 86 萬元，約 2.32%，主要係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採直線法，折舊費用增加，致其他業務外費用增加所致。
-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8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增加 321 萬 4 千元，約 64.28%，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如附件 1，P. 7）

- #####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200 萬元，其中分年性項目編列 5,000 萬元，一次性項目編列 1 億 0,200 萬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營

運資金 1 億 1,740 萬元，國庫撥款 3,46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編列 5,000 萬元：

① 房屋及建築 5,000 萬元：係為林森校區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本項工程為地上 2 層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669 平方公尺，核列總工程經費 1 億 4,379 萬元，教育部補助 7,189 萬 5 千元，本校自籌 7,189 萬 5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編列 1 億 0,200 萬元：

① 房屋及建築 3,700 萬元，為多功能室內風雨教室。

② 機械及設備 3,219 萬 5 千元，主要係設置網路交換器、教學實驗用儀器設備、一般教學研究、行政設備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及附小擴充資訊設備所需。

③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 萬 8 千元，主要係購置搬運器材及清運垃圾用貨車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所需。

④ 什項設備 3,10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一般教學研究、行政設備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所需。(如附件 2, P. 8)

(二) 99 年度截至 11 月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1) 業務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8 億 7,818 萬 1,453 元，較累計預算數 7 億 2,777 萬 1,000 元，超收 1 億 5,041 萬 0,453 元，主要係因實際收到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5,375 萬 9,140 元，較累計預算數 3,910 萬 5,000 元，超收 1,465 萬 4,140 元，主要係因學生宿舍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3) 作業成本與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8 億 1,860 萬 9,280 元，較累計預算數 7 億 1,820 萬 6,000 元，超支 1 億 0,040 萬 3,280 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2,888 萬 1,229 元，較累計預算數 3,248 萬 6,000 元，短支 360 萬 4,771 元，主要係因宿舍水電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 8,445 萬 0,084 元，較累計預算短絀 1,618 萬 4,000 元，增加賸餘 6,826 萬 6,084 元。(如附件 3, P. 9)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截至 11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032 萬 4,720 元，較累計分配數 3,918 萬 7,052 元，增加 1,113 萬 7,668 元，執行率為 128.42%。(如附件 4，P. 10)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薪酬支給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舍美化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明（100）年校舍清潔工作人力需求調整辦理。
- 二、該會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本校自行聘僱「臨時契僱清潔人員」共 10 人，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以配合該等人員進用給薪。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增訂臨時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如附件 5，P. 11~14)
- 四、本案業經 99.10.28 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另建議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臨時契僱清潔人員為總務處」修改為「…及清潔人員為總務處」。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如附件 6，P. 15~25)

說明：

- 一、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將著重前端補助，並另提出獎勵辦法獎勵研究傑出學者。
- 二、本補助要點經 99 年 9 月 30 日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P.26~33)，另附帶決議本要點補助類別第三款研究成果發表部分，在辦理教師升等主論文及亞太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期間，暫緩辦理。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另請將要點中金額之數字表達予以統一，例：一萬六千元、八千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要點」，請討論。(如附件 8，P.34~36)

說明：本要點已經 99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5 日第 5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備查後，擬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另建議一、遴選委員會之校內委員增列教務長。二、將遴選委員會校外委員人數由 5 名修改為 2 至 4 名，校內外委員總人數由 13 名修改為 11 至 13 名。三、第四點審查程序(三)「…，由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多 2 名，陳請校長核定。」，修改為「…，由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多 2 名，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校長裁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僅對經費之備查，不做文字修正，所提建議納入未來修正之參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 9，P.3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900610272 號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34594 號函辦理。

二、經 99 年 5 月 20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6 月 24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P.38~43)。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擬修訂要點明定政府單位委辦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二、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44~46)。

擬辦：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正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請討論。（如附件 12，P.47~49）

說明：增列條文內容：「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投資業務」，俾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投資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議人：葉委員木水

案由：建請比照新修正勞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重新調整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請討論。

說明：勞工基本工資自 100 年度起提高為 1 萬 7,880 元，經檢視本校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第一、二級提敘薪酬均未達基本工資標準，建請業管單位檢討修正。

決議：移請業管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01,706	業務收入	649,312	129,500	778,812	100.00	763,040	15,772	2.07
423,167	教學收入	195,772	129,500	325,272	41.77	313,200	12,072	3.85
221,642	學雜費收入	210,772	0	210,772	27.06	204,000	6,772	3.32
-15,506	學雜費減免(-)	-15,000	0	-15,000	-1.93	-15,000	0	0.00
209,228	建教合作收入	0	125,000	125,000	16.05	120,000	5,000	4.17
7,803	推廣教育收入	0	4,500	4,500	0.58	4,200	300	7.14
478,539	其他業務收入	453,540	0	453,540	58.23	449,840	3,700	0.82
417,420	學校教學研究補 助收入	428,540	0	428,540	55.02	426,840	1,700	0.40
56,443	其他補助收入	21,000	0	21,000	2.70	18,500	2,500	13.51
4,676	雜項業務收入	4,000	0	4,000	0.51	4,500	-500	-11.11
897,5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9,278	139,760	779,038	100.03	765,100	13,938	1.82
768,469	教學成本	520,001	137,060	657,061	84.37	644,200	12,861	2.00
559,291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520,001	11,140	531,141	68.20	523,500	7,641	1.46
205,899	建教合作成本	0	122,500	122,500	15.73	117,500	5,000	4.26
3,279	推廣教育成本	0	3,420	3,420	0.44	3,200	220	6.88
17,315	其他業務成本	9,000	1,000	10,000	1.28	10,000	0	0.00
17,315	學生公費及獎勵	9,000	1,000	10,000	1.28	10,000	0	0.00
109,2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997	1,700	109,697	14.09	107,800	1,897	1.76
109,263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7,997	1,700	109,697	14.09	107,800	1,897	1.76
2,545	其他業務費用	2,280	0	2,280	0.29	3,100	-820	-26.45
2,545	雜項業務費用	2,280	0	2,280	0.29	3,100	-820	-26.45
4,114	業務賸餘(短絀-)	10,034	-10,260	-226	-0.03	-2,060	1,834	-89.03
64,239	業務外收入	2,915	43,500	46,415	5.96	44,175	2,240	5.07
13,728	財務收入	0	9,500	9,500	1.22	8,000	1,500	18.75
13,728	利息收入	0	9,500	9,500	1.22	8,000	1,500	18.75
50,5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915	34,000	36,915	4.74	36,175	740	2.05
46,795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0	33,000	33,000	4.24	31,500	1,500	4.76
813	受贈收入	0	1,000	1,000	0.13	1,500	-500	-33.33
16	賠(補)償收入	15	0	15	0.00	25	-10	-40.00
288	違規罰款收入	300	0	300	0.04	450	-150	-33.33
2,599	雜項收入	2,600	0	2,600	0.33	2,700	-100	-3.70
32,438	業務外費用	9,975	28,000	37,975	4.88	37,115	860	2.32
32,4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9,975	28,000	37,975	4.88	37,115	860	2.32
32,438	雜項費用	9,975	28,000	37,975	4.88	37,115	860	2.32
31,8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60	15,500	8,440	1.08	7,060	1,380	19.55
35,915	本期賸餘(短絀-)	2,974	5,240	8,214	1.05	5,000	3,214	64.28



附件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87,000	32,195	1,768	31,037	152,000	
分年性項目	0	50,000	0	0	0	50,000	
應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	0	50,000	0	0	0	50,000	林森校區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本項工程為地上2層RC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4,669平方公尺,核列總工程經費1億4,379萬元,教育部補助7,189萬5千元,本校自籌7,189萬5千元,預計100年度發包施工,101年度完工,100、101年度各編列5,000萬元及9,379萬元。
一次性項目	0	37,000	32,195	1,768	31,037	102,000	
應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	0	37,000	30,995	1,238	27,767	9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充實本校語言教學之軟、硬體設備,提供全校學生或外籍生語言學習空間,並提昇本校學生多元語言能力,提高本校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增加學生就業機會。</li> <li>• 減少成績單申請流程,提昇行政效率。</li> <li>• E教室電腦使年已逾6年,為提升教學品質予以汰換更新。</li> <li>• 擴充實驗室周邊設施及儀器設備,以使各實驗室發揮其教學研究功能、支援新進教師的研究工作。</li> <li>•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購置教學研究用教學及辦公儀器設備。</li> <li>• 各實驗室、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已達年限貴重儀器汰換之專項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品質。 • 購置視訊、傳輸等相關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li> <li>• 購置教學研究用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li> <li>• 提供圖形掃描教學用。 •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li> <li>• 本校無室內體育場,為免體育課程受氣候影響,及提昇課程多樣性。</li> <li>• 汰換教學及行政用網路交換器。 •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li> <li>• 網路認證用。 • 網路封包及設備紀錄用。</li> <li>• 備份資料庫。 • 監控網路設備及伺服器。</li> <li>• 汰換行政及教學用。</li> <li>• 提昇行政效率,減少紙張使用。</li> </ul>
5項自籌收入支應	0	0	1,200	530	3,270	5,000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 搬運器材及清運垃圾用。 • 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合 計	0	87,000	32,195	1,768	31,037	152,0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763,040,000	878,181,453	727,771,000	150,410,453	20.67
教學收入	313,200,000	397,973,446	278,276,000	119,697,446	43.01
學雜費收入	204,000,000	210,669,867	188,132,000	22,537,867	11.98
學雜費減免(-)	-15,000,000	15,115,390	-15,000,000	115,390	0.77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0	193,060,349	101,072,000	91,988,349	91.01
推廣教育收入	4,200,000	9,358,620	4,072,000	5,286,620	129.83
其他業務收入	449,840,000	480,208,007	449,495,000	30,713,007	6.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6,840,000	426,840,000	426,840,000	-	
其他補助收入	18,500,000	48,807,707	18,155,000	30,652,707	168.84
雜項業務收入	4,500,000	4,560,300	4,500,000	60,300	1.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5,100,000	818,609,280	718,206,000	100,403,280	13.98
教學成本	644,200,000	705,624,753	607,376,000	98,248,753	16.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3,500,000	508,600,353	496,028,000	12,572,353	2.53
建教合作成本	117,500,000	193,060,349	108,734,000	84,326,349	77.55
推廣教育成本	3,200,000	3,964,051	2,614,000	1,350,051	51.65
其他業務成本	10,000,000	9,467,992	7,325,000	2,142,992	29.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00,000	9,467,992	7,325,000	2,142,992	29.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800,000	101,309,845	101,256,000	53,845	0.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800,000	101,309,845	101,256,000	53,845	0.05
其他業務費用	3,100,000	2,206,690	2,249,000	42,310	-1.88
雜項業務費用	3,100,000	2,206,690	2,249,000	42,310	-1.88
業務賸餘(短絀-)	-2,060,000	59,572,173	9,565,000	50,007,173	522.81
業務外收入	44,175,000	53,759,140	39,105,000	14,654,140	37.47
財務收入	8,000,000	4,308,934	6,503,000	2,194,066	-33.74
利息收入	8,000,000	4,308,934	6,503,000	2,194,066	-33.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175,000	49,450,206	32,602,000	16,848,206	51.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500,000	43,679,929	28,559,000	15,120,929	52.95
受贈收入	1,500,000	2,382,379	1,426,000	956,379	67.07
賠(補)償收入	25,000	15,400	24,000	8,600	-35.83
違規罰款收入	450,000	231,484	293,000	61,516	-21.00
雜項收入	2,700,000	3,141,014	2,300,000	841,014	36.57
業務外費用	37,115,000	28,881,229	32,486,000	3,604,771	-11.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115,000	28,881,229	32,486,000	3,604,771	-11.10
雜項費用	37,115,000	28,881,229	32,486,000	3,604,771	-11.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60,000	24,877,911	6,619,000	18,258,911	275.86
本期賸餘(短絀-)	5,000,000	84,450,084	16,184,000	68,266,084	421.81

附件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 (3)/(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00,000	18,800,052	0	60,800,052	39,187,052	50,324,720	128.42	11,137,668	28.42		
土地改良物	0	18,800,052	0	18,800,052	18,800,052	17,816,425	94.77	-983,627	-5.23	未完工程支出數係運動場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估驗款；該工程未編列於預算，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已簽准併決算辦理，「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已支出1,781萬6,425元。	俟驗收通過後付款。
土地改良物	0	18,800,052	0	18,800,052	18,800,052	0	0.00	-18,800,052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17,816,425		17,816,425			
房屋及建築	0	0	828,255	828,255	828,000	849,205	102.56	21,205	2.56	未完工程支出數係游泳池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及相關工程管理費等。辦理預算調整，由「機械設備」科目流出82萬8,255元至本科目執行。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828,255	828,255	828,000	849,205	102.56	21,205	2.56		
機械及設備	21,554,000	0	-112,033	21,441,967	8,677,000	13,495,306	155.53	4,818,306	55.53	購置電腦主機房不斷電系統及電力線面整合、電腦設備更新等辦理採購作業中；將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從本科目部分預算至「房屋及建築」科目執行。調整自本科目流出至房屋及建築82萬8,255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37萬9,142元。	將積極執行購置電腦設備等採購作業。
機械及設備	21,554,000	0	-112,033	21,441,967	8,677,000	13,495,306	155.53	4,818,306	55.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00	0	1,379,142	2,509,142	2,472,000	3,338,192	135.04	866,192	35.04	應付未付款數79,050元係LED路燈已驗收尚未付款；應業務實際需要購置國際會議廳所需麥克風等設備、增設校園路燈等，依實際需求及財物分類標準列帳，帳列本科目金額較預算增加。調整自機械設備流出137萬9,142元至本科目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00	0	1,379,142	2,509,142	2,472,000	3,338,192	135.04	866,192	35.04		
什項設備	19,316,000	0	-2,095,364	17,220,636	8,410,000	14,825,592	176.29	6,415,592	76.29	應付未付款數130萬4,810元係購置圖書及冷氣機已驗收尚未付款；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調整從本科目部分預算至「房屋及建築」科目執行。	
什項設備	19,316,000	0	-2,095,364	17,220,636	8,410,000	14,825,592	176.29	6,415,592	76.29		
總計	42,000,000	18,800,052	0	60,800,052	39,187,052	50,324,720	128.42	11,137,668	28.42	應業務實際需要，購置機械設備、交通設備及什項設備等提早執行，將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辦理預算調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臨時契僱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酬標準，依附表一、二、<u>三</u>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如下：</p> <p>一、臨時契僱人員（專業類、行政類、技術類）為人事室。</p> <p>二、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為<u>研究發展處</u>。</p> <p>三、臨時契僱事務人員<del>一臨時契僱及清潔人員</del>為總務處。</p> <p>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u>總務處事務組</u></p>	<p>八條 臨時契僱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酬標準，依附表一、二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如下：</p> <p>一、臨時契僱人員（專業類、行政類、技術類）為人事室。</p> <p>二、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為研發處。</p> <p>三、臨時契僱事務人員為總務處。</p> <p>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p>	<p>新增附表三(臨時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p> <p>一、研發處修改名稱。</p> <p>二、增加臨時契僱清潔人員名稱。</p> <p>增加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為該等人員之管理單位。</p>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修正後）

97.01.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7.10.23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事務人力配置靈活運用，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臨時契僱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特訂定校務基金進用臨時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時契僱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專任編制外人員。  
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各單位因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臨時契僱人員時，應先自我進行人力分析及人力評估後，並填報本校「職員、臨時行政人員人力評估暨建議表」送請人力評估小組審議，經小組審核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能進用。  
前項人力評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等十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臨時契僱人員之進用，除具有相關專業及所需學歷水準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第五條 臨時契僱人員之工作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在年度中或年終予以工作考核。前項考核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臨時契僱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並遵守本校臨時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前項工作規則另訂之；勞動契約書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一。  
新進臨時契僱人員應先予定期契約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正式簽約進用，其僱用日追溯自試用日起算。
- 第七條 臨時契僱人員應於初任到職當日至人事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健保轉出單等資料。
- 第八條 臨時契僱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酬標準，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 第九條 臨時契僱人員僱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守有關規定及義務，如有違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解僱。
- 第十條 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除公餘時間兼任建教合作計畫助理工作之有關規定，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外，不得在上班時間於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如下：

- 一、臨時契僱人員（專業類、行政類、技術類）為人事室。
- 二、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為研究發展處。
- 三、臨時契僱事務人員及清潔人員為總務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臨時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環保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或以上學校 畢業者	國民中學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五級	\$ 27,000	\$ 24,880
	第十四級	\$ 26,500	\$ 24,380
	第十三級	\$ 26,000	\$ 23,880
	第十二級	\$ 25,500	\$ 23,380
	第十一級	\$ 25,000	\$ 22,880
	第十級	\$ 24,500	\$ 22,380
	第九級	\$ 24,000	\$ 21,880
	第八級	\$ 23,500	\$ 21,380
	第七級	\$ 23,000	\$ 20,880
	第六級	\$ 22,500	\$ 20,380
	第五級	\$ 22,000	\$ 19,880
	第四級	\$ 21,500	\$ 19,380
	第三級	\$ 21,000	\$ 18,880
	第二級	\$ 20,500	\$ 18,380
	第一級	\$ 20,000	\$ 17,880

說明事項：

- 一、本表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僱臨時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五級，第一級依勞工學歷基本工資自新台幣 20,000 元及 17,880 元起敘，每一等級距為新台幣 500 元，最高第十五級新台幣 27,000 元及 24,880 元。
- 二、臨時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提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類別：</p> <p>(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p> <p>(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p> <p>(三) 研究成果發表。</p>	<p>三、補助類別：</p> <p>(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p> <p>(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p> <p>(三) 研究成果發表。</p> <p>(四) <u>教師藝術展演活動。</u></p> <p>(五) <u>英文論文編修。</u></p>	<p>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及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校長裁示，刪除第(四)至第(五)款，著重前端補助。並將另訂傑出學術研究獎遴選與獎助辦法。</p>
<p>四、補助方式：</p> <p>(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p> <p>1. 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u>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u>，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p> <p>2. 補助原則：</p> <p>(1) 各所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p>	<p>四、補助方式：</p> <p>(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p> <p>1. 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u>網路方式、光碟方式或印刷品型式發行文字影音資料，或以錄音方式公開播放，或建置教育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檢索、參考或列印，作為教育研究推廣用。</u></p> <p>2. 補助原則：</p> <p>(1) <u>各研究所、學系及相關單位</u>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p>	<p>為精簡文字敘述及符合校內需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u>僅有部分補助者</u>，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p> <p>(2) 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p> <p>① <u>出席費、稿費</u>：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u>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領。</u></p> <p>② <u>審查費</u>：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p> <p>③ <u>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u>：補助計</p>	<p>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u>只有部份補助者</u>，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份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p> <p>(2) 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p> <p>① <u>出席費</u>：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p> <p>② <u>稿費</u>：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p> <p>③ <u>審查費</u>：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p>	<p>①及②併做一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之擬訂及執行爲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p> <p>3. 補助經費額度：</p> <p>(1) 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爲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爲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爲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p> <p>(2)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p>	<p>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p> <p>④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爲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p> <p>3. 補助經費額度：</p> <p>(1) 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爲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爲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爲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p> <p>(2)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p>	<p>第3點第(3)小項及第(4)小項對調</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p> <p>(3) <u>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u>，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p> <p>(4)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參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p> <p>4. 申請檢附資料：  (1) 活動計畫書；  (2) 籌備進度表；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p> <p>5. 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p> <p>(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p>	<p>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p> <p>(3)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兩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p> <p>(4) <u>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之經費申請額度</u>為，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p> <p>4. 申請檢附資料：  (1) 活動計畫書；  (2) 籌備進度表；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p> <p>5. 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p> <p>(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p>	<p>(1)~(3) 因與前述說明重複，因而刪除「評論人，但未獲國科會.....主辦單位補助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p> <p>(1) 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p> <p>(2) 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p> <p>(3) 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術研討會</p>	<p>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p> <p>(1) 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u>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u></p> <p>(2) 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u>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u></p> <p>(3) 受邀擔任大陸地</p>	<p>原先每年度之說明容易讓人混淆為每學年度</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論文發表人或 <u>主題演講人</u>。</p> <p>(4) 其他特殊狀況得 另案簽核辦理。</p> <p>2. 補助金額：</p> <p>(1) 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 最高補助捌仟元整。</p> <p>(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 次最高補助壹萬陸仟 元整。</p> <p>(3) 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 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 整，研究生每人每會 計年度最高補助捌仟 元。</p> <p>3.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p> <p>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 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p> <p>(三).<u>研究成果發表</u></p> <p>1. 申請資格：</p> <p>(1) 研究論文與著作爲前一 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 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 校校名者。</p> <p>① 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 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 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 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 刊。</p> <p>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 類、人文社會類及理工類)。</p>	<p>區(含港、澳)之華 語文學術研討會 之論文發表人、 <u>或評論人、或主 題演講人</u>，但未 <u>獲國科會、教育 部等單位或國外 學術研討會主辦 單位補助者</u>。</p> <p>(4) 其他特殊狀況得 另案簽核辦理。</p> <p>2. 補助金額：</p> <p>(1) 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 最高補助捌仟元整。</p> <p>(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 次最高補助壹萬陸仟 元整。</p> <p>(3) 教師每人每年最高補 助壹萬陸仟元整，研 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補 助捌仟元。</p> <p>3.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p> <p>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 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p> <p>(三).<u>研究成果發表補助</u></p> <p>1. 申請資格：</p> <p>(1) 研究論文與著作爲 前一年內刊登於學 術性期刊之原創性 論文，且機構名稱 署有本校校名者。</p> <p>① 學術性期刊包</p>	<p>刪除第 (四)~(五)款，另 提傑出學術研 究遴選與獎助 辦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補助金額者，不予補助。</p> <p>2. 補助金額:</p> <p>(1) 經 SSCI 或 AH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經 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刊登於 EI 或 TSSCI 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補助辦法，惟每篇論文之補助不得超過五千元整。</p> <p>(2)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p> <p>(3)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補助 100%，第二作者補助 50%，第三作者補助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補助。</p> <p>(4)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p>	<p>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刊。</p> <p>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及理工類）。</p> <p>(2) 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補助金額者，不予補助。</p> <p>2. 補助金額:</p> <p>(1) 經 SSCI 或 AH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經 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刊登於 EI 或 TSSCI 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補助辦法，惟每篇論文之補助不得超過五千元整。</p> <p>(2)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p> <p>(3) 若論文為多人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p>	<p>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補助 100%，第二作者補助 50%，第三作者補助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補助。</p> <p>(4)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p> <p>3.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p> <p>(四). 教師藝術展演補助</p> <p>1. 申請資格:</p> <p>(1) 創作作品發表：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者。</p> <p>①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p> <p>②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p> <p>③ 在縣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者。</p> <p>(2) 展演：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下列條件者。</p> <p>①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者。</p> <p>②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會演出者。</p> <p>③ 在國家級音樂廳或國內外同等級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協奏曲演出。</p> <p>2. 補助金額：</p> <p>(1)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每件補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參與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得獎者每件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p> <p>(2)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覽或音樂會演出者，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p> <p>(3) 在縣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或在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音樂會者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p> <p>(4)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p> <p>3. 本校補助教師藝術展演</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5。</p> <p>(五). 英文論文編修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li> <li>2. 編修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若自行委託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編修者，以每千字外文新台幣伍佰捌拾元為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本款第三目各項補助金額之上限。</li> <li>3. 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發表於 SCI 中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新台幣肆仟元為上限。</li> <li>(2) 擬發表於 SSCI 或 AHCI 中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每人每年補助二篇為原則，經補助被接受刊登者，同年度可再增加相對篇數之編修補助。</li> </ol> </li> <li>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屏東教育大學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各學院提出申請，補助年度以申請人提出日期為準。 5. 本校補助英文論文編修申請表如附表 6。	
五、本要點補助類別(一)及(二)申請案須事先申請。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五~六條改為第六~七條，新增第五條，以利行政程序執行。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30 日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發表重要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含學程)、專任教師、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補助類別：
  -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 研究成果發表。(99 年 9 月 30 日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暫緩)
- 四、補助方式：
  - (一) 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1. 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 補助原則：
      - (1) 各所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 (2) 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 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 補助經費額度：

- (1) 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 (2)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 (3) 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4)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參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4. 申請檢附資料：

- (1) 活動計畫書；
- (2) 籌備進度表；
-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 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

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或主題演講人。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 (1) 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2) 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3) 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4) 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2. 補助金額：
    - (1) 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捌仟元整。
    - (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3) 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捌仟元。
  3.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 (三) 研究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
    - (1) 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 ① 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刊。
      - ② 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及理工類)。
    - (2) 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補助金額者，不予補助。
  2. 補助金額：
    - (1) 經 SSCI 或 AH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經 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刊登於 EI 或 TSSCI 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補助辦法，惟每篇論文之補助不得超過五千元整。
    - (2)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 (3)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者，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補助 100% ，第二作者補助 50% ，第三作者補助 20% ，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補助；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補助。

(4)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3.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

五、本要點補助類別(一)及(二)申請案須事先申請。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學術活動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區域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全國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主(合)辦單位					
活動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籌備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會計年度內之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案為第二次申請				
有無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另附經費分攤表)				
連絡人	姓名：	電話：(O)		(H)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1.請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並請於每年五、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2.經費預算表請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3.若申請通過後有獲得其它單位補助，須附經費分攤表。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 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vited Speaker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向教育部，國 科會或其他機構申 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計)：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各一份隨同本申請 表送所屬學院彙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編號 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 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 3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至 年 月 日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學科	1.
	英文：			2.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申請人就讀研究所期間出席國際會議經歷 (請註明補助單位)：				
會議之重要性 (請簡述)				
申請人語文能力 (請附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隨同本申請表送研 發處學術發展組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 申請人簡歷並附碩、博士成績單及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著作影本 (最多五篇) 5. 國際會議日程表, 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姓 名	職 稱	所 屬 單 位	
申請補助論文名稱			
刊登論文之學術性 期 刊 名 稱			
刊登時間或期別			
本期刊之學術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收錄於下列國際索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A&HCI <input type="checkbox"/> 2.SSCI <input type="checkbox"/> 3.SCI <input type="checkbox"/> 4.EI <input type="checkbox"/> 二、TSSCI	
有無接受國科會或 其他機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機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無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以下內容申請人免填)			
初 審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並核予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補助規定不符(原因： _____ )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並給予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	

## 附件 8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要點

99 年 11 月 9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第 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7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 一、為獎助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增強研究發展能量，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推薦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達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審查準則：受推薦者之研究水準需具備一定質與量，且連續 4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平均數以上。本獎助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研究與教學相關，並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教學上。
  - (二) 個人專業學術研究成果對社會或國家發展有所貢獻。
- 四、審查程序：
  - (一) 教師可經由自我推薦或所系推薦，填妥推薦表(如附表)，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15 日前各學院將推薦名單提送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遴選委員會。
  - (二) 遴選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發展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並由校內各學院推派專任教師 2 名為校內委員，校外委員由校學術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5 名，共 13 名。
  - (三) 遴選會議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需遴選委員 1/2 以上出席，由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多 2 名，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自獲獎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獎助內容：
  - (一) 獎牌 1 面並公開表揚。
  - (二) 依本校當年度或次年度經費預算核定至多 100 萬元之學術研究補助，獲獎人依當年核定經費提出研究計畫，經費亦得補助其執行中之相關研究計畫，以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學術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學術研究獎助推薦表

任職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主要學歷			
經歷			
專長			
推薦說明			
受推薦者簽章	所系主管簽章	院主管簽章	

推薦日期\_\_\_\_\_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研究成果請檢附收錄相關資料或出版資訊；研究計畫請附核定清單或核定函；其它項目亦請檢附相關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

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

二、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內外重要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三、請敘明研究成果於教學上之應用或個人研究成果對社會或國家之貢獻。

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進用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以公開徵選為原則，<u>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所屬計畫之臨時人員。</u></p>	<p>三、本校進用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不得進用所屬計畫之臨時人員，以公開徵選為原則。</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900610272 號函說明二及三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臺會綜 二 字第 0990034594 號函辦理。</p>

## 附件 10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

97.1.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0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0 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本校第 4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之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係指本校因執行專案計畫而僱用之編制外人員，其類別分別如下：
  -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 （二）教育部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 （三）其他政府機關委託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 （四）其他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委託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 三、本校進用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以公開徵選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所屬計畫之臨時人員。
- 四、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之僱用，除具有相關能力及所需學歷水準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五、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勞動契約屬於定期勞動契約，其工作期限以不超過一年，且不連續僱用同一人員為原則。在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完成時，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予以工作考核。如因計畫需要而續僱同一人員且僱期超過一年以上者，則依勞動基準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另須於計畫預算內編列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須之各項費用，並全數由各該計畫經費勻支。所僱人員不得超過六十歲。
- 六、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僱用應訂立契約，勞僱雙方須依照契約內容，其內容如下：
  - （一）試用與契僱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
  - （三）契僱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工作績效考核方式。

(六)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一。

- 七、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退離職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八、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研發處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申請表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 九、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其薪酬標準依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之規定如附表二。僱用資格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
- 十、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十一、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及義務，如有違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解僱。
- 十二、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十三、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
- 十四、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自費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
  - (四)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國科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原則上以聘用本校學生為主，本校編制內人員及臨時契僱人員均不得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定期勞動契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暨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甲方) 為進行專案計畫業務需要, 於計畫經費範圍內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 為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助理), 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一、僱用期間: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僱用:

- (一) 試用成績不合格(新進專任助理試用      個月)。
- (二) 工作不力或有違法瀆職情事。
- (三) 業務結束或減少, 已毋需再繼續僱用。
- (四) 僱用經費來源短缺, 或僱用經費無法核銷。
- (五) 具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身分。

二、工作內容: 一般行政事務及交辦之專案計畫性業務。

三、工作時間: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

四、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來源:

五、差假: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

六、福利: 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提撥。
- (二) 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三) 自費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
- (四) 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 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七、僱用報酬: 依本校專任計畫臨時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表所定, 由甲方依乙方之學、經歷資格, 按月支付新台幣                      元整。

- 八、中途解約所衍生之資遣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九、乙方在僱用期間願遵守本校相關管理規定並接受甲方業務主辦人員之指派調遣，工作內容依承接之專案計畫而定。在出勤時間內，則不得兼辦私人業務，非經簽准亦不得兼任專案計畫工作。
- 十、乙方如需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則以補休假方式進行補休，不得另領取加班費。
- 十一、乙方如需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且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二、本契約書自本計畫隨同計畫主持人離職而移轉者，失其效力，惟如計畫仍由本校執行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契約書所訂事項，如法令或委託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本契約一式3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留存。
- 十五、本契約如涉及司法訴訟時，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暨計畫主持人

代表人 校長：劉慶中

(用印)

計畫主持人：

(簽名並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四之十八號

乙方：

(簽名並蓋私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計劃臨時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級別 學 歷 薪級	A	B	C	D	E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二十級	31,500	35,200	37,200	45,400	54,000
第十九級	31,000	34,600	36,600	44,600	53,000
第十八級	30,500	34,000	36,000	43,800	52,000
第十七級	30,000	33,400	35,400	43,000	51,000
第十六級	29,500	32,800	34,800	42,200	50,000
第十五級	28,500	31,600	33,600	40,600	48,000
第十四級	28,000	31,000	33,000	39,800	47,000
第十三級	27,500	30,400	32,400	39,000	46,000
第十二級	27,000	29,800	31,800	38,200	45,000
第十一級	26,500	29,200	31,200	37,400	44,000
第十級	25,500	28,000	30,000	35,800	42,000
第九級	25,000	27,400	29,400	35,000	41,000
第八級	24,500	26,800	28,800	34,200	40,000
第七級	24,000	26,200	28,200	33,400	39,000
第六級	23,500	25,600	27,600	32,600	38,000
第五級	22,500	24,400	26,400	31,000	36,000
第四級	22,000	23,800	25,800	30,200	35,000
第三級	21,500	23,200	25,200	29,400	34,000
第二級	21,000	22,600	24,600	28,600	33,000
第一級	20,500	22,000	24,000	27,800	32,000

技 術 加 給	類 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備註
		特殊專業能力加給	專業證照加給	
	金 額	3000~15,000 元		專業能力技術 加給及特殊專 業能力加給兩 項兼具時，僅 得擇一支領。
	說 明	<p>用人單位得就所僱 人員之特殊專長對 工作內容之助益， 視單位經費狀況於 加給額度內按月酌 發特殊能力加給。</p>	<p>一、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 關之專業證照且對工作有助 益者，得支給之。 二、各用人單位得視該領域之證照 等級於金額範圍內按月支給 加給。 三、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p>	

說明事項：

- 一、本表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97 年 2 月起新進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自各該等級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
- 二、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如確因業務需要，經本校核准續僱，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並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嚴格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提敘一級支酬，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級距為限。

附件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原無規範政府委辦案之行政管理費用，新增條文明定政府委辦產學合作案之回饋機制。</p>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元以下	6%	15%	10萬元以下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500萬元以上	7%	10%	500萬元以上	7%	10%	
<p><u>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 94.11.11.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0.05.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84050號函同意備查  
97.1.15.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82813號函同意備查  
98.12.1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 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 四、 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 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六、 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計畫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	----------	---------

10 萬元以下	6%	15%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元	12%	15%
超過 100 萬元~500 萬元	9%	12%
500 萬元以上	7%	10%

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 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 (一)提撥 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 (二)餘 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
- 八、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節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 30%由學校統籌運用，30%由負責辦理之系、所、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得支應於教學、行政、研究等業務相關事項。
-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九、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十、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本校所得之專利收益，其管理與應用要點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p> <p>投資運作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u>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投資業務。</u></p> <p>投資運作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u>或將評選之委託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案</u>，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投資業務的可行性</p>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 94.11.10.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95.10.13.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 97.1.15.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1.9.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0.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9.12.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事項。
- 五、投資運作小組成員7至11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  
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1至2人，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之。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投資業務。  
投資運作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或將評選之委託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
  - (三)其他未限制用途之經費。
- 八、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會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利教育部之監督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
-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九、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99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副校長冬富代理

出席人員：

主 席	簽 名
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	簽 名
黃委員冬富	黃冬富
李委員勝雄	李勝雄
鍾委員屏蘭	出 差
林委員新龍	林新龍
陳 委員 敏	陳 敏
葉委員乃菁	葉乃菁
陳委員惠珍	出 差
張委員慶勳	張 慶 勳
周委員文忠	請 假
陳委員枝烈	出 差
劉委員明宗	出 差
張委員積光	出 差
曾委員國鐘	曾國鐘
葉委員木水	葉木水